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諒解備忘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之建議最高全年總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諒解備忘錄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銷售合同（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銷售合同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杜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陳國鋼博士、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Wade Fetzer II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